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4〕48号

##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等3项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制度》3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制度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4月30日



## 附件 1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秩序，依据《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外各单位主办的大型活动。大型活动是指在校内举办的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人群性活动。学校常规课程不在此范围内。

**第三条** 校外单位在本校主办大型活动，场地提供单位须事先报该单位主管校领导和主管宣传工作校领导批准，其安全管理按照《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并报保卫部备案。

**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部门）对主办的大型活动负有管理和安全责任。校内单位（部门）举办大型活动须事先报该单位主管校领导和主管宣传工作校领导批准。

**第五条** 举办大型活动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保卫部依照相关规定负责进行安全许可、监督和管理。

## 第二章 安全许可

**第六条** 大型活动须由主办者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保

卫部申请安全许可和备案

**第七条** 主办者申请大型活动安全许可时，应当向保卫部提交大型活动安全许可材料：

（一）学校领导同意主办该活动的意见；

（二）安全工作负责人、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岗位设置、任务分配、识别标志；

（三）活动场所地理环境、应急疏散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消防灭火、安全检查等设施、设备设置情况和标识；

（四）安全工作后勤保障措施，预计参加活动人数；

（五）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与举办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保卫部应当自接受安全许可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与主办者沟通研讨安全保障方案，并对大型活动场所、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

**第九条** 大型活动符合下列全部要求的，保卫部应当给予安全许可：

（一）主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求；

- (三) 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 (四) 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 (五) 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不会对学校名誉、校园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 (六) 不影响国家和校内其他重大活动;
- (七) 已获主管校领导和主管宣传工作校领导批准;
- (八) 不严重妨碍校内道路交通安全和公共秩序;
- (九) 无严重违反安全管理的不良记录;
- (十)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大型活动举办时间、地点、内容如发生变更或活动取消,主办者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向保卫部报备。

**第十一条** 做出安全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各方面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保卫部可以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安全许可并应在第一时间对主办者下达书面通知。

**第十二条** 主办者如对不予许可的决定有异议,可向保卫部申请复议。

### **第三章 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大型活动主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 进行安全风险预测或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二) 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确定安全责任人,明

确安全措施、岗位职责；

（三）在大型活动举办期间，应当确保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可以向保卫部申请协助。在人员相对聚集时，应当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密度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

（四）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和经费保障；

（五）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六）对参与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保卫部、公安机关报告；

（七）接受保卫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大型活动有承办者的，主办者应当与承办者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承办者应当依据安全协议的规定，与主办者共同落实安全工作。

**第十四条** 大型活动场所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告知主办者广东省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校外单位承租学校场所，应当将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作为合同条款之一；

(二) 保证大型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并向主办者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安全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

(三) 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并保证安全出入口和通道的通畅;

(四) 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五) 对停车设施不得挤占、挪用,并维护安全秩序;

(六) 在保卫部指导下按场所最大容量制定常备应急预案,并在与主办者协商活动场所使用事宜时提供该预案供其参考。

**第十五条** 保卫部在大型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 建立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不良信息记录制度,并于每学年末向全校公布;

(二) 审核、许可申请材料,实地勘验活动场所;

(三) 大型活动举办前和举办过程中,对该活动安全工作的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并给予协助;

(四) 对现场秩序混乱,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突发事件,在第一时间进行紧急处置,必要时可责令主办者中止活动;

(五) 追究单位和个人的安全责任,及时总结上报大型

活动安全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并提出建设性方案供学校参考。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大型活动主办者如违反本规定，保卫部可以提前取消或中止活动举行。违规行为发生后，主办者负责做好善后工作，在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到六个月内不得申请主办、承办大型活动；校外承办者永久不得申请主办、承办本校大型活动。

**第十七条** 主办者不按照本规定进行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其损失和后果由自身承担，发生事故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保卫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事故，确保校园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全体师生员工及来校执行公务、探亲访友、参观的校外人员及其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使用校园道路，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保卫部是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校园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交通参与者的检查、监督，协助公安机关处理校园发生的交通事故。根据校园管理需要，保卫部有权对校内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条** 凡进入我校园的交通参与者，均应服从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保卫部门值勤人员的交通指挥。

## 第二章 机动车辆及车辆出入管理

**第五条** 学校公有车辆和校内教职工车辆需到保卫部门办理登记录入手续；因工作需要，经常出入校园的生活保障车、施工车等，经保卫部审批同意后，可办理车辆出入手续。



**第六条** 除特种车辆外，已按学校规定办理车辆自动放行手续的，机动车进出校园必须服从保卫人员管理。其他车辆须经门卫核实报备资料后，方可进入校园；驶出校门时，需核对放行。

**第七条** 车辆出入应一牌一车，专牌专用，禁止转借或套牌使用。

**第八条** 除特殊情况外，禁止拖拉机、出租车、农用车、教练车驶入校园。

**第九条** 严禁动力改装、报废、无牌无证等非法机动车辆驶入校园。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因组织重大活动，有外来车辆需要进入校园的，须事先与保卫部联系，提前报备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停放，服从保卫人员的指挥、管理。

**第十一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一律禁止鸣笛、超车或并行；进出校门速度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在校园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校园内夜间行车不得使用远光灯。

**第十二条** 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调头、倒车时，须注意行人和车辆安全，不得损坏校内绿化和公共设施。

**第十三条** 校园道路斑马线、十字路口和岔路口实行行人优先通过原则，机动车辆应礼让行人。

**第十四条** 严禁在校园内学习驾驶、试车；严禁酒后驾驶。

**第十五条** 学校公有车辆应停放在指定区域内，其他车辆应按规定车位停放。严禁将车辆停放在绿化带上，不得阻塞交通和占用消防通道。

**第十六条** 外来车辆未经同意，不得在校园内停放过夜。

**第十七条** 载物车辆驶出校门时，要主动出示物品放行条，主动接受门卫的核查，经允许后方可离开。

### **第三章 非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八条** 不得在校园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 2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第十九条** 非机动车辆进出校门速度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自行车进入校门时应推行），在校园内骑行速度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

**第二十条** 学生上下课高峰时段，自行车须减速行驶，礼让行人，速度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严禁越过中间白实线逆行。

**第二十一条** 校园内骑自行车时不得手离车把或搭肩并行，不得互相追逐和曲折竞驶，不得骑无车铃、无刹车或刹车失效的车辆。严禁酒后骑行。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校园人行道路骑车。自行车不得承载超高、超长、超宽货物。

**第二十三条** 非机动车应当停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停放在道路出入口、消防通道上。

## 第四章 行人管理

**第二十四条** 行人在设有人行道的路段行走时应当走人行道，在未设人行道路段行走时应在道路右侧靠右行走，不得在道路中间或中心线上行走。行人横过道路或经过十字路口时应注意两侧车辆，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快速通过；在设有横过马路斑马线的路段应当走斑马线。

**第二十五条** 校园主要道路上禁止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不得运球、嬉闹或进行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活动。

## 第五章 道路及交通设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校园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须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第二十七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损毁交通设施。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占用、挖掘校内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校内道路的，施工部门应到保卫部备案、并设置警示标志。工程竣工后，须及时修复路面和有关交通设施，清理垃圾。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内占道经营或在道路边堆放物品，影响交通。

**第二十九条** 任何人员不得毁损交通指示标志或者实施妨碍道路安全的其他行为。

##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条** 车辆在校内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员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及时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警和通知保卫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保卫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安排人员做好现场保护，协助公安交警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第三十一条** 车辆在校内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应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保卫部举报。

##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对学校师生员工，予以警告、锁车、向所在单位（部门）通报违规情况，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对校外人员，予以批评教育、锁车或联系拖车处理。

1. 机动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或在校园内超速行驶者；
2. 机动车辆不按指定位置停放者；
3. 外来车辆未经允许驶入校园长期停放者；
4. 在校内道路驾驶教练车辆者；
5. 无放行条、强行载运货物出校门，或不服从管理者。

**第三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门卫有权拒绝车辆进入校园。

1. 酒后驾驶车辆者；
2. 无证驾驶车辆者；
3. 其他违反本办法且不服从管理者。

**第三十四条** 对经常出入校园的生活保障车、施工车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经批评屡教不改的，禁止违规车辆进入校园。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损坏校内绿化和公共设施的，由责任人照价赔偿。

**第三十六条** 违反规定在校园内行驶的改装车辆，由保卫部协助警方进行查扣。

**第三十七条** 违反规定乱停、乱放、长期不使用的无主车辆，由保卫部门予以清理。车主认领时须持有效证件。

**第三十八条** 违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由保卫部门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保卫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3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治安综合治理，保障学校人财物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优化育人环境，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单位（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及进入校区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副职校领导为副组长，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员，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综治办），设在保卫部，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保卫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具体指导和督促各单位（部门）的安全工作。学校各单位（部门）要建立相应安全组织机构，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措施。

**第四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充分发挥政法部门的同时，组织和依靠各部门、各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力量，综合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通过加强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方面的工作，实现从根本上预防和治理违法犯罪，化解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的一项系统工程。做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是促进学校可持续良性发展的重要保障。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平安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规定的职责，向本单位（部门）师生员工做好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抓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做到“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

**第五条** 发生刑事案件、重大灾害事故及突发事件时，相关二级单位（部门）负责人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妥善处置，及时向学校领导或者有关部门报告，保护好现场，并积极配合公安或保卫部做好调查或侦察、抢救及善后工作。

**第六条** 学校对违反本制度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触犯法律的人员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对在治安综合治理中表现突出的单位（部门）进行表彰奖励，对治安综合治理情况不合格的单位（部门），实行责任追究制和一票否决制。

## 第二章 校园治安管理

### 第七条 人员管理

在校学生 23:30 至次日 06:00 返归校者，须出示学生证等有效证件，经门卫核实登记后方可放行，并报送学生所在系和学生工作部处理。

外来临时务工人员由联系单位或个人到保卫部登记备

案；还需办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出入证”。

凡来校办事、探访等校外人员，需提前报备，并主动向门卫说明来校事由，出示相关证明（件），经门卫核实登记后方可出入。

来校参观交流或学校各单位（部门）邀请的人员，接待单位（部门）应事先在 OA 报备，经保卫部核实后方可进入校园。

携物出校门者，公共财物须持相关部门放行条，私人物品须持本人证件并说明情况（学生贵重物品须持学生宿管中心放行条），经门卫核查登记后方可放行。

校外无关人员、闲散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校园、滞留校内。

## **第八条 治安秩序管理**

进校人员应主动配合保卫人员的查验工作。

凡借（租）用校内场地举办培训班、运动会、文艺晚会、展销等活动的，应由校内联系单位（部门）提前 OA 报备。

占用场地的活动要向保卫部申报，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校园内从事推销商品或摆摊经营等商业活动。

经学校批准进驻的商家或在校内从事商业活动者均须到保卫部备案，商家所属员工要办理校园出入证。

校内严禁一切形式的赌博行为，校内各单位（部门）、



人员不得参与或为赌博提供场所、工具等。

校内严禁传播、阅看淫秽物品，严禁吸食、传播毒品。

校园内湖泊、水塘等室外水体严禁下水。

### **第九条 重大活动管理**

1. 校内各单位（部门）对主办的大型活动负有管理和安全责任。校内单位（部门）举办大型活动须事先报该单位主管校领导和主管宣传工作校领导批准。

2. 校外单位在本校主办大型活动，场地提供单位须事先报该单位主管校领导和主管宣传工作校领导批准，其安全管理按照《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并报保卫部备案。

3. 举办大型活动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保卫部依照相关规定负责进行安全许可、监督和管理。

### **第十条 公共安全管理**

1. 不准携带管制刀具、枪械及危险品进入校园。

2. 未经批准不得在公共场所举办活动、散发或张贴宣传资料、悬挂横幅等。

3. 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园内私自饲养或遛猫、狗等宠物。

4. 不准在高空抛物、乱扔烟头或废弃物。

5. 23:00 后，不得有喧哗吵闹等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

6. 学生宿舍、员工宿舍禁止使用 800W（含）以上大功率电器。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部门）、经营商铺及师生员工不得包庇、窝藏“三无”人员或雇用来历不明人员，一旦发现将追究相关负责人或雇主责任。

**第十二条** 公安部门及学校保卫部将不定期对校内的流动人员进行检查。流动人员应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出入证等有效证件，如发现未经保卫部同意而擅住校内的，保卫部有权将其清理出学校。情况严重者，将通报批评相关单位（部门）。

**第十三条** 对流动人员的管理遵循“谁使用 谁管理”的原则，各单位（部门）必须对本单位的流动人员进行登记备案。

### 第三章 校园交通管理

#### **第十四条** 车辆进出管理规定

1. 机动车进出校园要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服从保卫人员的检查和管理，按照校区交通标识行驶和停放，严禁乱停乱放，阻碍交通。对违规车辆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锁车、拖车、禁止入校等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车主承担。

2. 教职员工车辆凭车牌识别系统自动进出校园。

3. 来校办事、探访、运动等各类临时外来机动车辆，需出示相关证件（明）并说明进校理由和提前报备，经门卫核实登记并同意后予以放行。

4. 严禁农用车、教练车、出租车、大型客车、大型货柜车、营运车等驶入校内，特殊情况由相关部门（个人）申请，经保卫部同意后，由门卫核实登记后予以放行。

5. 严禁无牌、无证、牌照过期、拼装报废等车辆进入校园，校园门口区域禁止停放车辆。

6. 载物车辆驶出校园时，要主动出示相关单位（部门）的证明材料，并接受门卫检查，经登记许可后方可出门。

7. 学生骑自行车出校须持学生证或相关证明，经门卫核实登记后方可放行。

**第十五条** 学校公有车辆和校内教职员工的私家车可到保卫部办理录入车牌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因工作需要，经常出入校园的校外车辆，由车主本人提出申请，校内相关业务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经保卫部审批后办理录入车牌管理系统（限期限）。

**第十七条** 凡未经保卫部同意，外来车辆不得在校园内过夜，23:00前必须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进入校园车辆均应停放在停车场或临时停车位，不得随意停放在道路或绿化带上，不得妨碍行人及其它车辆通行。

**第十九条** 校外人员的摩托车、电动车等机动车不得进入校园。

**第二十条** 机动车在校内行驶时，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不得驶入非机动车道，不得鸣笛，要主动避让行人。

## **第二十一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

1. 学校在行政楼、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生宿舍等场所设定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师生员工的自行车须按指定位置整齐停放，不得乱停乱放。

2. 学生宿舍区域的非机动车由后勤部宿管中心管理，其它区域由保卫部管理。对违反规定乱停乱放、未上锁、长期不使用的自行车，由保卫部予以集中封存或清理，车主须携带有关证件认领。封存6个月以上无人认领的，按废弃车辆处理。

3. 禁止自行车违规载人。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教学区域的秩序和学生上下课的安全，上下课期间的相应时段，人流密集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禁止任何机动车进入管制区域行驶。

**第二十三条** 学校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规定车辆的行驶路线和停放地点，进入校园的所有车辆都必须听从指挥。

**第二十四条** 集体租车外出的单位（部门）必须报后勤部备案，用车单位（部门）要严格把关，并签定安全责任书。

**第二十五条** 严禁任何人在校园内私自组织或经营包车活动。

## **第四章 户籍管理**

**第二十六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市外新生，入学时

可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学校，不受理本市户籍学生户口迁入学校；符合茂名市相关政策的学校在编人员可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学校在编、聘用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入户。

**第二十七条** 已签订暂缓就业协议的毕业生，户口可暂缓迁出，须在暂缓就业期满之前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未签订暂缓就业协议的毕业生，需在毕业前统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在编（聘用）人员因工作调动、辞职、离职等原因不在学校工作的，其本人及因其关系入户人员的户口应在1个月之内办理迁出手续。

**第二十八条** 如未按规定将户口迁出者均视为空挂户，空挂户只能办理户口迁出业务，其他户籍相关业务一律停办，其户口由公安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学校集体户户口卡由保卫部统一保管，需要使用时，教职工凭身份证、工作证，学生凭身份证、学生证、借书证（毕业生须凭身份证、暂缓就业协议书）等有效证件到保卫部办理借用手续，用完后立即归还，借用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5天（学生不超过7天）。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及时说明并办理续借手续。

### **第二十九条 其他**

1. 各单位（部门）要定期对本单位人员的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进行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思想动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防范突发事件和不安定事件发生。发现重要情况要及时

采取有效措施并向学校领导 and 有关部门报告。

2. 校园内严禁进行反动、传销、传教、迷信等非法活动，师生员工不得散布不当言论。

3. 未经批准，严禁在校园内举办集会、游行等活动。

## 第五章 奖惩细则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人员的处罚和对各单位（部门）的行政处理，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涉及校外人员或情节较重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涉及赔偿的由保卫部协调，无法协调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保卫人员在执勤时，应严肃认真，依章行事。凡假公济私、刁难报复者，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工作中玩忽职守者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不服从保卫人员管理、妨碍保卫人员工作或谩骂、殴打保卫人员者，校内人员通报本人单位（部门），由相关部门予以批评教育和校纪处分，并赔偿相关人员医疗费等相关费用，如情节严重移交公安部门处理；校外人员直接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有下列违规情况的，对校内人员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并通报本人所在单位（部门）。对屡教不改者予以校纪处分，对校外人员予以纠正并督促其离开校

园。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1. 不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或在校园内超速行驶。
2. 不按照指定的位置停放。
3. 未经允许驶入校园或在校内停放过夜。
4. 在校内道路、场地学车。
5. 无证驾车、酒后驾车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对校园内私自组织或经营包车活动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校内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通报本人所在单位（部门），并酌情予以校纪处分；对校外人员通报交管部门处理，并取消非法车辆进入校园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由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考核细则，每年对校内各单位（部门）进行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和日常管理、维稳工作、安全隐患整改等项目。考核采取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查阅档案资料与注重工作实效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以平时考核和注重工作实效为主。考核由校内各单位（部门）自评，校综治办初评，报校综治领导小组讨论，提交学校研究决定。考核结果校内通报，并送组织人事部等有关部门按一票否决制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综治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